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次系所評鑑將於四月底開始，請各受評單位再加強展現學習成效之成果，以利評鑑順利通過。
- 二、依本校第 71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103 學年度起入學一年級新生皆須修習 4 學分必修英文課程。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依本校第 71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103 學年度起入學一年級新生皆須修習 4 學分必修英文課程，各系必修專業英文由各院系決定，故原定於今日召開之校課程委員會將延期舉行，開會時間另行通知，若各單位需修正 103 學年度課規者，請盡速依校課程委員會提案程序召開相關會議。
- 二、1022 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3/21 結束，各單位仍未完成之排課作業，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 1031 學期排課時程。
- 三、為配合 1022 學期畢業時程，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第二次英文會考以系所班級為單位安排於 4/9（週三）下午第六節及第七節，請學生所屬單位廣為宣導並安排導師、老師或系助至教室監考。
- 四、各系自行至教務系統借用電腦教室空堂時間辦理英文會考時，請一併向教學資源中心及英文會考小組提供考試時間、教室及學生名單等資訊，以利考試順利進行。

註冊組

- 一、102 學年度準畢業生資料，已請各系審查畢業資格，且公告請同學進行畢審及英文姓名等基本資料之確認，至 3 月 28 日截止日共有 66 名學生英文姓名尚未完成正確維護，上述未正確維護英文姓名的同學將無法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 二、本組依本校 103/03/18 第 157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論文審定書格式，更新後檔案已公告至註冊組網頁上，請各系告知碩士、碩專學生。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103/04/01(一)上午 10:00～103/04/25(五)下午 05:00 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 條辦理。
- 四、1022 學期同學欲申請轉系需在 103/04/21～103/04/25 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本學期提出申請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轉系，僅可申請同部別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 五、附件一為 103/3/28 止各系大學部三年級、碩士二年級以上畢審資格確認結果，請各系針對未確認同學進行聯繫及紙本確認，並加強宣導。

教學資源中心

一、管理 e 化課程計畫：

- 1.與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於 3/18 舉行。
- 2.於 3/19 舉辦本學期第一次管理 e 化課程學員座談會，說明修課證明核發標準、企業參訪、證照考試、通識學分抵免及暑假實習等事項之相關規定。
- 3.於 4/2 舉辦管理 e 化課程企業參訪活動，地點為鼎新電腦總公司，共計 77 名學生報名參與。
- 4.各課程每週學生出席率統計：

課程名稱	第一週 (3/7~9)	第二週 (3/14~16)	第三週 (3/21~23)	總計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第一梯次)	74.4%	65.6%	70.7%	70.7%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第二梯次)	74.4%	76.1%	73.3%	74.6%
BI 軟體應用師(第一梯次)	65.7%	72.2%	71.3%	71.9%

二、本學期教師成長活動，現已辦理三場，其餘場次如下表：

日期	講題	講者	辦理情形
2/26(三)	本校英文會考說明及系統介紹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已完成
3/5(三)	現代大學的理念與一所大學的改變(遠距)	中醫大黃榮村校長	已完成
3/25(二)	通識教育的課程規劃與教學評量	臺師大陳登武副教務長	已完成
4/22(二)	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遠距)	高教司黃雯玲司長	即將辦理
5/14(三)	大學生的競爭力(遠距)	李家同教授	即將辦理
5/28(三)	高等教育理念(遠距)	中原大學白培英董事長	即將辦理
5/28(三)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一)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即將辦理
6/4(三)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二)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即將辦理

三、期中學業預警辦理情形：

- 1.1021 學期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作業，總計人數為 331 人，已完成寄發通知予家長及學生所屬系所。
- 2.本學期期中從未到課預警作業，已於 3/24 至 3/30 開放系統，由教師輸入第一至六週從未到課學生名單，總計人數為 1,389 人，預計四月初寄發通知予家長及學生所屬系所。
- 3.本學期期中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預警作業，訂於 4/21 至 4/27 開放系統，由教師輸入期中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預計五月初寄發通知予家長及學生所屬系所。

四、本學期期中教學評量將於 4/21 至 5/2 開放學生填寫。

五、本學期教學助理總計 53 名，截至 3/27 止共計 153 門課程提出教學助理申請。

六、102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名單已報人事室，現正彙整成效報告書提報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審議。

七、本學期申請數位教材上網非補助之課程新增累計達 163 門。

招生組

- 一、103 大學甄選。
- 二、103 風雲再起-成人就讀大學方案考試。
- 三、3/28 大園高中模擬面試。
- 四、3/31 南崁高中模擬面試。
- 五、3/31 景文 9-11 模擬面試。
- 六、3/31 平鎮 10-12 模擬面試。
- 七、3/31 及人 1-5 模擬面試。
- 八、4/1 景文 9-11 模擬面試。
- 九、4/1 平鎮 10-12 模擬面試。
- 十、4/1 六和模擬面試。
- 十一、4/1 基中 1-3 模擬面試。

- 十二、4/2 南崁 10-12 模擬面試。
- 十三、4/2 景文 10:20~12:00 模擬面試。
- 十四、4/10 佑德高中模擬面試。
- 十五、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2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1.本案4名為應華系學生，學生麥○○(B10240031)依簽呈1037460055核備抵免32學分提高編級至2年級。學生曾○○(B10240034)及鄧○○(B10240038)依簽呈1037460042核備分別抵免42學分及36學分，得提高編級至2年級。學生陸○○(B10240035)依簽呈1037460068核備抵免32學分提高編級至2年級。
2.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3.所抵免之學分提高編級及至對應年級，經編高後不得要求回復原年級。
4.本次符合編高共計4名，名單如下：

本表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各系通識課程排除明細，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二，第7頁)

說 明：1.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2.依據 102 年 9 月 10 日通識課程檢討會議，校長指示請各系依據系所專業領域，設定系所排除之通識課程。請尚未設定通識排除課程之系所，再審慎檢視。
3.後續本中心排課代入課程，會避開系上設定之排除課程。
4.應英系因未設排除課程，經由通識課程委員會(103.03.18)決議代設排除初級及基礎等通識英文課程：初級生活美語、初級英語實用寫作、英文短篇導讀、基礎英語發音與拼字、基礎英語字彙與文法、初級商務會話、初級旅遊英語、初級英檢英文、初級多益英文、初級托福英文、初級雅思英文。
5.應華系學生皆為外籍生可不設排除課程。
6.請資訊科技中心協助修改教務系統程式，使課程排除之系所可以從系統上設定，學生才不會誤選，以致在畢業學分認定上有所爭議。
7.各系排除之通識課程明細，如附件二所示。

決 議：1.排除課程不計入通識及畢業總學分，若學生仍有意願修習，須於選課更正時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2.本案相關規定須於課規備註欄簡要說明。
3.各系所均應提出通識排除課程，未提出之系所將由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開會決定。
4.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廢止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提出抵免通識「應用英文」課程，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1.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2.「應用英文」為通識教育 95 學年度、96 學年度之外語學門必修課程，經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同意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可提出抵免通識「應用英文」課程。

3.因語文領域負責教師認為「應用英文」課名對於授課內容並不十分明確，建議通識教育外語學門課程刪除此課程。

4.適用 95 學年度、96 學年度課規之延畢生，若還有「應用英文」未修過，只要修通識教育其他英文類別課程即可。

5.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只能抵畢業門檻，不能再抵通識教育任何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三，第 8 頁）

說 明：1.業經資訊學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舉行 102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 及實習輔導教師分別 評定）佔總成績之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第 10 頁）

說 明：業經商學院 102 學年度 103 年 03 月 13 日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五，第 14 頁）

說 明：業經商學院 102 學年度 103 年 03 月 13 日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財務金融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六，第 16 頁）

說 明：1.業經商學院 102 學年度 103 年 01 月 23 日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系主任為 <u>碩</u> <u>士班導師且為</u> 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 <u>大學</u> <u>日間部導師各年級遴選一位，大學進修部</u> <u>導師不分年級遴選二位，經</u> 系務會議 <u>自本</u> <u>系專任教師中</u> 推舉或投票產生，本委員會 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系 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 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 或投票產生，本委員會會議由系 主任擔任召集人。	修正 條文 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學習歷程使用率乙案，提請討論。(陳院長武正提案)

說 明：學生學習歷程使用狀況為系所評鑑重要佐證資料，應有提高使用率之措施，以利評鑑順利通過。。

決 議：由教學資源中心收集他校做法後再行討論。

陸、散 會。下午 4 時 25 分

院名	學系名稱	系統確認		紙本確認		電話確認		電子郵件	電話語音	臉書	已確認小計	未確認						未確認小計	總計	已確認百分比	
		1022 修業年限屆滿		1022 修業年限屆滿		1022 修業年限屆滿						聯繫中		未接		無法取得聯繫	原因不明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022 修業年限屆滿	1022 修業年限屆滿	是	否		是				否
商學院	商學院碩專班		34		4						38							0	38	100%	
	企創系	6	153	1	1	1	1				163							0	163	100%	
	國企系	6	109								115							0	115	100%	
	財金系	10	182				2				194							0	194	100%	
	會計系		45			1	10				56							0	56	100%	
	行銷系	1	49		1	1	2				54							0	54	100%	
	專管所		4								4							0	4	100%	
	國際榮譽學程		5				1				6							0	6	100%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運輸碩專班		30		7						37		18					18	55	67%	
	空運系	3	73								76						7	39	46	122	62%
	物流航運系	8	98				1				107							0	107	100%	
	觀光系	1	127								128						12	116	128	256	50%
	休閒系		71								71		2		6			8	79	90%	
	運科系		30			1	6				37							0	37	100%	
資訊學院	資訊碩專班		17				1				18				1			1	19	95%	
	資管系	3	48		6	4	67				128			1	8			9	137	93%	
	多媒體系	2	64			2	4				72	1					1	7	9	81	89%
	資傳系	4	62		10	8	11				95							0	95	100%	
	創意數位學程		78		2						80							0	80	100%	
人文社會學院	公管碩專班		20								20				1			1	21	95%	
	法律系	7	112				1				120							0	120	100%	
	公管系	6	62								68							0	68	100%	
	應日系	5	124	1	35	3	2	2	1	2	175				6			6	181	97%	
	應英系	11	157		4	2					174		12			2		14	188	93%	
	應華系		2			5	1				8							0	8	100%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營系	1	49								50							0	50	100%	
	健康系	2	60	5	8						75							0	75	100%	
	健管系		32								32							0	32	100%	
總計		76	1897	7	78	28	110	2	1	2	2201	1	32	1	22	2	20	162	240	2441	90%

各系排除科目明細表

學院	學系	排除課程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危機管理概論、領導與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不動產風險管理組：無 財管、金融組：個人投資理財概論、倫理與道德、理財概論、投資概論
	行銷學系	職場倫理、組織理論與管理概論、工作倫理概論
	國際企業學系	無
	會計學系	無
觀光運輸學院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職場倫理、運籌規劃概論、海運政策概論
	空運管理學系	交通系統概論、空運行銷管理概論、海運政策概論、航太科技概論、航空生心理學、航空物流與生活、航空科技概論、航空貨運發展、航空與生活、運籌規劃概論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能源科技概論、航空科技概論、航空與生活、航太科技概論、航空物流與生活、交通系統概論、運輸科技、綠色航運、空運行銷管理概論、綠色物流、綠色交通、運籌規劃概論。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城市與觀光、觀光領隊與導遊、博奕事業概論、解說教育概論、文化與觀光、文化資產與文化觀光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無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無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無
	資訊傳播學系	世界音樂、色彩計畫、美術欣賞、音樂欣賞、音樂賞析、電視新聞評論、電影欣賞、數位媒體短片製作、數位遊戲與藝術、數位攝影理論與實務、數位攝影導論、戲劇音樂、藝術概論、記錄片欣賞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藝術概論、色彩計畫、數位媒體短片製作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生物學概論、養生與保健、認識食品與營養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無
	健康產業管理系	健康資料分析、生物學概論、美容與保健、醫療保險政策與管理、生命科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政治學概論、台海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導論、中國大陸研究概論
	法律學系	憲法導論、智慧財產權概論、生活中的智慧財產權、公法概要
	應用日語學系	日文
	應用英語學系	初級生活美語、初級英語實用寫作、英文短篇導讀、基礎英語發音與拼字、基礎英語字彙與文法、初級商務會話、初級旅遊英語、初級英檢英文、初級多益英文、初級托福英文、初級雅思英文
	應用華語學系	無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100.01.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0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8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單位，未同意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定協議者，該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二、大三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並不律定實習薪資，惟學生任職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分別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 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3.11 102學年度第4次碩專班會議通過

103.3.11 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08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含)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

103.3.11 102學年度第4次碩專班會議通過

103.3.11 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

102.04.08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本專班特色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並依本要點之規定，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三、 本專班將依據校、院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另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
- 四、 本專班為達成培育經營管理與專案管理人才之教育目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專業知識能力：具備企業管理領域基礎與進階實務的應用能力。
 - (二) 領導統御能力：具備領導、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統合能力。
 - (三) 溝通表達能力：能夠理解某特定議題，並可製作簡報與有條理地將其以文字陳述或口頭表達出來。
 - (四) 問題解決能力：具備邏輯思考、問題分析、問題解決與決策能力。
- 五、 本專班依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項目，分別針對本專班四大核心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並採多元評量方式，包括「專題報告」、「筆試」、「出席狀況」、「上課互動」等，且評量標準應緊扣教育目標及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評量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 六、 本要點經本專班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本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習成效評量表

核心能力	學習成效指標	評量方式及結果																			
		專題報告				筆試				上課互動				出席狀況				其他			
		差	可	良	優	差	可	良	優	差	可	良	優	差	可	良	優	差	可	良	優
專業知識能力	◎分析企業管理領域基礎 ◎企業管理進階實務的應用 ◎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來改善或解決																				
領導統御能力	◎瞭解團隊運作的特性 ◎具備團隊合作的精神 ◎具備領導者的特質																				
溝通表達能力	◎具備同理心與人際溝通技巧 ◎理解某特定議題，並可製作簡報與計劃書 ◎具備文字陳述與口頭表達																				
問題解決能力	◎具備邏輯思考、問題解決與決策能力 ◎掌握問題的根本原因，循序分析問題 ◎具備問題的觀察力並主動發現問題																				

附件二 學習成效評量檢核標準參考

核心能力	學習成效指標	評量方式			
		差	可	良	優
專業知識能力	◎分析企業管理領域基礎 ◎企業管理進階實務的應用 ◎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來改善或解決	1.無法清楚界定企業範疇 2.未具備進階實務知識的應用能力 3.無法運用專業知識解決問題	1.能清楚界定企業範疇 2.具備進階實務知識的應用 3.能運用專業知識解決問題	1.熟悉企業經營且清楚界定企業範疇 2.具備進階實務知識的專業知識與運作 3.充分運用專業知識與解決問題	1.具體分析比較各類企業當前之經營環境 2.熟捻進階實務知識，且能充分運作於工作 3.能融會並活用企業管理實務知識並解決問題
領導統御能力	◎瞭解團隊運作的特性 ◎具備團隊合作的精神 ◎具備領導者的特質	1.無法清楚瞭解團隊運作 2.未具備團隊合作應有之態度 3.缺乏領導者的能力	1.能清楚瞭解團隊運作 2.具備團隊合作應有之態度 3.有領導者的能力	1.充分清楚瞭解團隊運作 2.具備團隊合作應有之態度並有溝通協調能力 3.有領導者特質及統御管理的能力	1.能活用團隊合作之技巧 2.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充分運用團隊合作之統合能力 3.領導者的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具備同理心與人際溝通技巧 ◎理解某特定議題，並可製作簡報與計劃書 ◎具備文字陳述與口頭表達	1.未具備同理心與缺乏人際溝通技巧 2.無法掌握重點擬訂計劃書 3.無法明確的陳述意見與口頭表達	1.能具備同理心與具人際溝通技巧 2.具備掌握重點擬訂計劃書 3.能明確的陳述意見與口頭表達	1.具備同理心與十分了解人際間溝通方法並善用溝通技巧 2.充分掌握重點擬訂計劃書 3.充分運用專業知識於陳述意見與口頭表達	1.熟捻人際間溝通與運用 2.充分瞭解重點並擬訂計劃書 3.熟捻且活用各項專業知識，陳述意見與口頭表達
問題解決能力	◎具備邏輯思考、問題解決與決策能力 ◎掌握問題的根本原因，循序分析問題 ◎具備問題的觀察力並主動發現問題	1.因果邏輯不清楚 2.無法有效解決問題 3.無法具備對問題的敏銳度與解決的能力	1.因果邏輯清楚 2.能有效解決問題 3.能具備對問題的敏銳度與解決的能力	1.因果邏輯清楚，並能提出多項解決方案 2.有效解決問題 3.具備對問題的敏銳度與解決的能力	1.因果邏輯清楚，並活用於各種解決方案 2.十分有效且迅速解決問題 3.具備對問題的敏銳度與解決的能力，並能深入分析問題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3.13 10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08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榮譽學程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一人至二人，經院長提名，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學程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報請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課程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103.3.13 10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08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開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程應依據本校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
- 三、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檢視出缺席紀錄，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三)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
 - (四)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瞭解學生個別需求，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
- 四、 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方法如下：
 - (一)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之學生進行追蹤，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
 - (二)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學習輔導機制，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即時回應及檢討。
 - (四)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
- 六、 本要點經本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2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4 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 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8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系主任為碩士班導師且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大學日間部導師各年級遴選一位，大學進修部導師不分年級遴選二位，經系務會議推舉或投票產生，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